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编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 编 朱景文
撰稿人 杜洪波 李户君
季长龙 蔡 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练习题集 / 朱景文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3249-2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57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 编 朱景文

Falixue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2016 年 8 月第 4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6 000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在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功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针对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选修课程教材编写。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主编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50万册之巨，16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一百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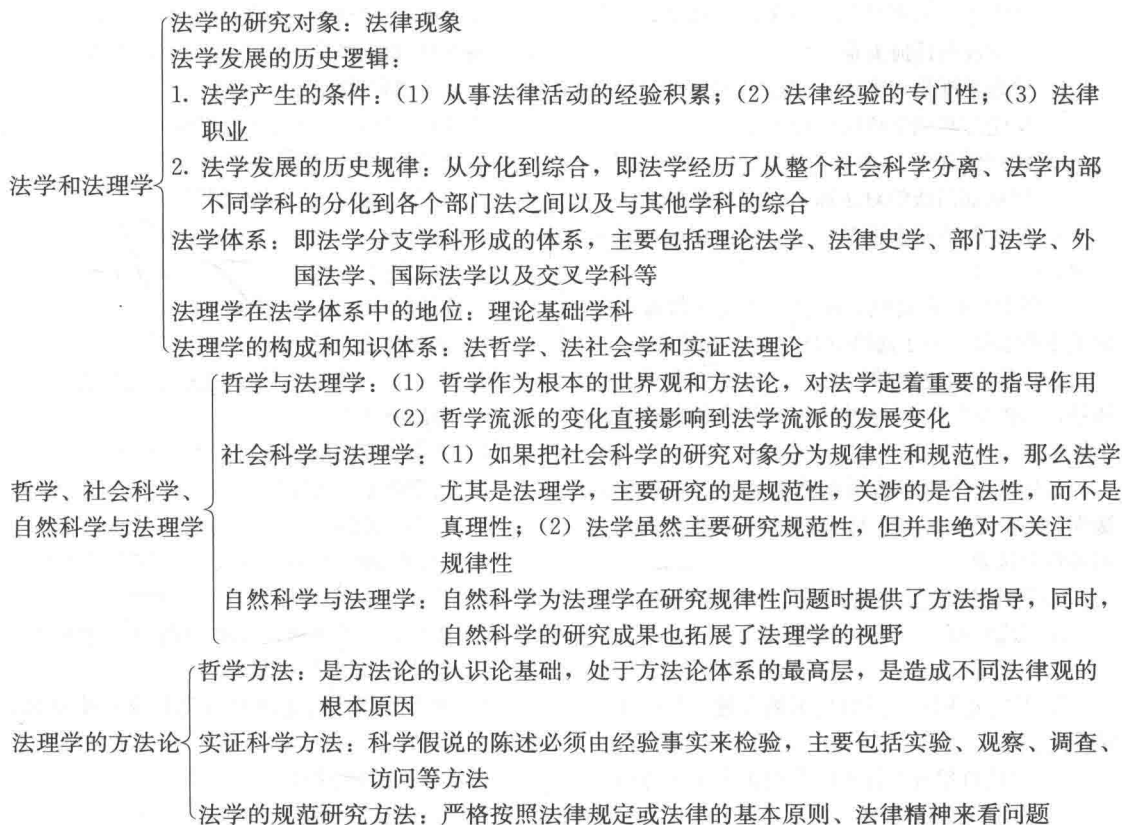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 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框架和方法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1)
第二章	法的作用	(26)
第三章	法的价值	(40)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六章	法制与法律调整机制	(68)
第七章	法治	(79)
第八章	法的原则	(90)
第九章	法与经济	(102)
第十章	法与政治	(111)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124)
第十二章	法与社会、社会建设	(138)
第十三章	法与人权	(144)
第十四章	法与现代化	(155)
第十五章	法与全球化	(163)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176)
第十七章	法的渊源	(186)
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	(196)
第十九章	法律体系	(206)
第二十章	法的实施	(216)
第二十一章	法的适用	(227)
第二十二章	法律关系	(238)
第二十三章	法律解释、推理与类推	(257)
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	(270)
第二十五章	法律监督	(281)
第二十六章	法律文化	(292)
第二十七章	法律意识	(303)
第二十八章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	(310)
第二十九章	西方法律思想	(318)
第三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	(330)
模拟题一及答案		(338)
模拟题二及答案		(357)
模拟题三及答案		(375)

导 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框架和方法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
2. 法理学和法哲学
3. 法学
4. 法理学和理论法学
5. 法实证论（实证法的理论）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学是一门专门以（ ）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A. 社会现象 B. 法律现象
C. 法律意识 D. 法律规范



2. 法学体系是一个有着众多分支学科的体系。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是下列哪一部分？（ ）

- A. 理论法学 B. 法律史学
C. 部门法学 D. 交叉学科

3. 下列有关法理学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考研）

- A.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因而没有实践价值
B. 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语，与法哲学没有任何关系
C. 法理学既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的纽带
D.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因此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没有影响

4. 关于哲学和法理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①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关系的学科，对于法理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②哲学在历史上曾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的一部分被包含在这个体系中

③任何一个哲学流派的产生都会直接影响到法学，特别是法理学。所有法学流派都能找到它们的哲学基础

④逻辑实证主义是法社会学的哲学基础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5. 下列关于法与科学技术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当代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
B. 当代的法律保护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一切成果
C. 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D. 科学技术发展对法律的作用是全方位的

6. 关于自然科学和法理学，下列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 A. 自然科学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
B. 自然科学对法理学的意义在于它为法理学中有关规律性的认识提供了实证研究的方法，使法理学的抽象命题能够在实证科学

的层次上得到证实或证伪，被具体化和深化

C. 法理学可以利用自然科学新领域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在交叉学科的层次上扩展法理学研究的领域

D. 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规律，而法理学是研究规范性的社会科学，不进行规律性的研究

7. 比较的方法是一种逻辑分析的方法，它涉及对现有材料的整理，也是比较法研究的基本方法。比较可以在哪两个不同层次进行？（ ）

- ①规范性的比较 ②规律性的比较
③功能的比较 ④性质的比较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②③

8.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法学体系和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考研）

- A. 法学体系是法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
B. 在一个国家中，法学体系一般只有一个，而法律体系会有数个
C. 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的范围广泛
D. 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的基础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划分为下列哪些层次？（ ）

- A. 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
B. 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
C. 研究法的规律性
D. 探求法的合理性

2. 关于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关系，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法理学的结论必须有部门法研究的基础，只有通过一个具体部门法的研究才能得出法理学的结论
B. 法理学要能够深入到部门法的领域中去，了解、回答部门法所提出的问题
C. 法理学从比较抽象的层面上对法律现象进行把握，比部门法学站得更高，更能够统揽全局性的问题
D. 法理学不是脱离部门法的抽象的思维，而



是建立在对部门法的深入研究基础上的多样性的综合

3. 关于法学及其体系的说法, 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学体系的出现以法学分支学科的相对发达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哲学、历史学的发展规律是相同的
 - C. 法学体系指的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知识系统
 - D. 法学的产生以近代法治出现为前提条件
4.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考研)

- A. 从认识论角度, 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 B.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 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 C. 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层次, 最深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
 - D. 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5. 关于法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 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
 - B. 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
 - C. 规范研究的方法适用于一切把规范性作为自己研究领域的学科, 其中最主要的是伦理学和法学
 - D. 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 但是它不是万能的, 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
6. 下列有关法学及其体系的解释有哪些是不正确的? () (考研)
- A. 法学的产生是以近代法制国家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体系等同于法律学说体系
 - C. 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
 - D.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完全相同
7. 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下列哪些? ()
- A. 历史文献的方法

- B. 调查的方法和观察的方法
- C. 实验的方法
- D. 比较的方法

8.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从法律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当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 它主要表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 A.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 B. 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
- C. 行政执法权限
- D. 违法的构成要件

9. 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 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务的知识, 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对于这句话, 理解正确的有()。

- A. 把正义和法律相等同
- B. 是对法律现象的一种认识
- C. 以唯心史观为指导
- D. 看到了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

10.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 其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关于法学产生的原因,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
- B. 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具有专门性, 要经过特殊的学习和训练
- C. 法学的产生需要法律职业的存在
- D. 法律现象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两者是同时产生、共同发展的



简答题

1. 简要分析法理学的构成和知识体系。
2. 简述法理学中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之间的关系。
3. 简述法学研究方法中的哲学方法、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的特点及分别在法学研究方法中的地位。
4. 如何理解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
5. 如何理解法理学中的规律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



材料分析题

材料一：

古希腊思想家认为自然法是法律（人定法）的基础，自然法要求“和自然相一致的生活”，人定法必须符合这种自然理性要求。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把基督教信仰与理性结合在一起，认为法（人定法）是管理社会的人为了公共幸福而制定、颁布的理性规则。近代自然法学派认为，法的基础不是大自然，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类理性，自然法就是人类理性，是立法者以及一切人的永恒规范；该学派还认为，人生来就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源于自然法，不允许政府以及任何人侵犯。

材料二：

孟德斯鸠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

材料三：

奥地利著名法社会学家埃利希认为，“法律史上已经证明，最初，立法和司法都是在国家范围以外的。司法并不来自国家，而是根源于国家存在以前”。事实上，埃利希所研究的法律，主要是指“活法”。在他看来，法律是社会秩序或人类团体的内在秩序，因而不能把国家制定法看成是法律的主要部分，有些法律虽然不曾被制定为法律条文，但仍然是支配社会生活的法律。

材料四：

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奥斯丁认为，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每一实在法是由一个主权者个人或集体，对独立政治社会的一个成员或若干成员，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的。这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是一般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材料五：

马克思在评论资产阶级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问题：

- (1) 材料一关于法现象的认识有何相同点和不同点？
- (2) 材料二、三对于法的定义有何相同之处？
- (3) 材料四的结论有何局限性？
- (4) 综合上述材料，指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试述法理学中的规范分析方法。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法学体系指的是由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学学科；法律体系是法的内在结构，指一国现行法既分为不同部门而又组成内在统一、有机联系的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律规范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部门。

2. 作为理论法学组成部分的法哲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广义的，就相当于法理学，另一种则是狭义的，属于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即关于法的概念、作用、价值、历史发展规律，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法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哲理，以及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就狭义的法哲学而言，显然它不是法理学的全部，而更侧重于观察和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依据国内的通说，法哲学是法理学的一个子学科，在研究的方法上法哲学把哲学的方法和法学的方法结合起来。

3. 法学是一门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包括立法、司法、执法、诉讼、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法是法律现象的中心，其他法律现象都与法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

4. 理论法学是法的体系的一个构成要素，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大体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法经济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比较法总论、法人类学、法文化学等。法



理学只是理论法学中的一个学科。法理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理论法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理论基础的作用。

5. 实证法的理论来源于英国奥斯丁的实证主义法理学，其主要的研究对象既不是法的哲学基础，也不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而是法律本身，法的规范分析、结构分析、法律解释的技术、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法律渊源的等级结构、法的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法律关系的构成与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法实证论（实证法的理论）关注法律现象自身的构成、运作和技术，它是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审判、检察、律师）必备的知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解析：法学是一门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而社会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是有意志、受思想支配的人的活动，而不是无思想、无意志的自然界的活动。故选项 B 正确。

2. 答案：C

解析：部门法学是以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部分，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环境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其中各个学科下面又可以有若干个分支学科。故选项 C 正确。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对法理学学科的理解。法理学虽然是理论法学，但其问题意识来源于现实，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指导部门法学间接对实务发生影响，有时也对实务直接发生作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理论为纳粹审判提供了理论依据，故选项 A 错误。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源于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主要指实证法学以后的法哲学，与法哲学有诸多重合，故选项 B 错误。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有着重要影响，如法理学中的法学方法论直接导源于民法学（民法解释学），

故选项 D 错误。法理学为部门法学提供理论基础，同时承接哲学、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故选项 C 正确。

4. 答案：B

解析：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关系的学科，它处于人类知识体系的最高层次，决定着人们认识世界、观察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哲学对于研究任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意义，对于法学，特别是作为法学的基本理论学科的法理学，也不例外。故说法①正确。哲学在自己的发展历史上曾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这个体系在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中达到了极致，包括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的一部分被包容在这个体系中。故说法②正确。任何一个哲学流派的产生都会直接影响到法学，特别是法理学。所有法学流派都能找到它们的哲学基础。故说法③正确。逻辑实证主义是分析法学的基础，社会实证主义是法社会学的哲学基础。故说法④错误。综上，选项 B 正确。

5.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与科学技术的相互关系。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的智力性因素，是起着巨大革命作用的力量。它对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的作用是全方位的，不仅包括立法领域、司法领域、法学教育和研究各个领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科学技术的推动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逐步扩大，立法质量和水平也有所提高，可以说科技对法律的作用是全方位的。但是科技发展由于其技术性也会带来很多的负面效应，比如高科技犯罪的出现给社会带来了许多不稳定因素，对于这些后果法律应当制定相关规定予以调整。所以一概地说法律保护科技发展带来的一切后果不太适当。故本题答案为 B。

6. 答案：D

解析：法理学是研究规范性的社会科学，但规律性的研究在法理学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故选项 D 错误，当选。其他各项的表述均正确。

7. 答案：B

解析：比较可以在两个不同层次之间进行：一个是规范性的比较，它以规范为中心，只要被比



较的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同的法律规范、法律文件，就可以比较它们的异同、优劣，比如比较刑法、比较宪法等。另一个是功能的比较，它以问题为中心，而不是以规范为中心，只要被比较的国家有相同的问题，就可以比较它们对该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故选项 B 正确。

8. 答案：C

解析：法学体系是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体系。法系是根据历史渊源和传统而对现存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法律制度所作的分类。三者的关系是：法学体系的内容和范围比法律体系的广泛；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形成的基础和动力；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发生变化的原因与根据。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只有一个，法学体系会有数个。综上，选项 C 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解析：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第二个层次是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第三个层次则是研究法的规律性。故选项 A、B、C 正确。

2. 答案：BCD

解析：法理学的结论不是建立在个别部门法研究的基础上，而是涉及整个法律制度的全局性、普遍性、一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只通过一个具体的部门法的研究得出，但是必须有部门法研究的基础，从部门法的研究中抽象、升华。故选项 A 错误。其他选项的表述均正确。

3. 答案：AC

解析：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是法学分支学科，由此可知法学分支学科的发达是法学体系的前提，故 A 项和 C 项正确。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法学的发展规律与哲学、历史学的发展规律并不相同，故 B 项错误。法学产生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个是立法的发达，另一个是职业法学家的出现。可见，并不以近代法治的出现为前提条件，故 D 项错误。

4.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法学的定义、产生和发展。

法学就是以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凡是与法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属于法律现象的范畴。法学必须对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法学体系，又称法学分科的体系，即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对法学体系的分科，目前最常用的分类标准有两个：一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分类，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二是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分类，法学分为宪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研究互相补充，没有高低层次之分。法和法学并不是同时产生的，法产生之后，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故选项 A、D 正确。

5. 答案：ABCD

解析：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方法论，它大致由哲学方法、实证科学方法和本学科的特殊方法组成，其中，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哲学方法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因为它提供了观察、认识法律现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其他方法相比，它更带有根本性和方向性。故选项 A、B 正确。规范研究的方法适用于一切把规范性作为自己研究领域的学科，其中最主要的是伦理学和法学。故选项 C 正确。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它不是万能的，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故选项 D 正确。

6.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法学的性质以及法学体系的内涵。法学的兴衰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联，而其他学科的发展并不一定以法制和秩序的存在为条件。在一个缺乏有力的法律秩序的国度，却可能生成有创造力的文学或哲学。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并不完全相同，故 D 项错误。只要存在社会冲突和矛盾，就有法学存在的空间，尤其是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社会。比如古罗马法学家们就发展出了内容繁复的法学理论。因此法学的产生并不以近代法制国家为前提条件，在古代社会同样可以存在，故 A 项错误。法学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



的综合。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以法律人共同体为其组织保障。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故C项正确。法学体系，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而法律学说体系指的是建立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法律理论观点、思想和学说的体系。它与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分科体系大致统一，但却可以存在多个不同的法律学说体系（不同派别的理论学说）。故B项错误。

7. 答案：ABCD

解析：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1）历史文献的方法，即从历史文献中寻找经验材料，从而使法理学的理论具有历史根据。（2）调查的方法，是实证科学中了解研究对象现状的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3）观察的方法，是一种比较直观的了解事物的方法，它借助于观察者的眼、耳、鼻、身等感官，直接感受到研究对象的特点。（4）实验的方法，是将研究对象放在一个可控制的环境中观察和研究在条件发生变化时对象的变化。（5）比较的方法，是一种逻辑分析的方法，它涉及对现有材料的整理，也是比较法研究的基本方法。故选项A、B、C、D均正确。

8. 答案：ABCD

解析：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主要表现在：（1）在法的制定中，有立法程序、立法技术、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的技术，法律效力、立法监督基本原则，法律规范的结构、种类，法的体系结构，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法律渊源等级，不同法律渊源之间的关系。（2）在法律实施中，有司法管辖权，行政执法权限，仲裁、调解的程序，它们与司法的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的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种类，法律监督。（3）在法律解释中，有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法律解释的方法，各种不同的法律解释之间的关系，法律类推和推理等。故选项A、B、C、D均正确。

9. 答案：ABCD

解析：盖尤斯认为法学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把法律同正义相等同。这种说法看到了

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但夸大了二者的联系，是唯心主义观点。故选项A、B、C、D均正确。

10. 答案：ABC

解析：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因此，只有在社会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但是，法学的产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都要比法律现象的产生晚得多，故D项表述错误。法学产生的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过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故A、B、C项表述正确。



简答题

1. （1）从法理学的知识结构看，它大致应该包括这样三部分内容，即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

（2）作为理论法学组成部分的法哲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广义的，就相当于法理学，另一种则是狭义的，属于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即关于法的概念、作用、价值、历史发展规律，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法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哲理，以及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就狭义的法哲学而言，显然它不是法理学的全部，而更侧重于观察和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

（3）法社会学是研究法律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科学，研究法律的运作怎样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法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至于法律自身的运作的技术，法律结构、法律解释等专门法律问题，不属于它的研究范围。

（4）实证法的理论来源于英国奥斯丁的实证主义法理学，其主要的研究对象既不是法的哲学基础，也不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而是法律本身，法的规范分析、结构分析、法律解释的技术、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法律渊源的等级结构、法的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法律关系的构成与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

2. （1）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三者构成法理学的知识结构。



(2) 法哲学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包括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

(3) 法社会学研究法律与社会的互动，法律怎样受到社会的影响又怎样作用于社会。

(4) 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关注法律现象自身的构成、运作和技术，它是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审判、检察、律师）必备的知识。

(5) 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的研究实际上代表了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三个不同的方面，对同一法律现象我们可以从这三个方面、三个角度分析。

3. (1)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方法论，它大致由哲学方法、实证科学方法和本学科的特殊方法组成，其中，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本学科所特有的方法是研究对象所决定的特殊方法。对法理学的方法论而言，同样如此。

(2) 哲学方法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它提供了观察、认识法律现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其他方法相比，它更带有根本性和方向性。在其他层次的方法上，不同的法学流派可能有更多的共同点，如果在哲学方法上有差别，则可能造成根本不同的法律观。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它不是万能的，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

(3) 实证科学方法是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特别是以研究社会现象的规律性为对象的社会科学所共有的研究方法。实证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从自然科学移植到社会科学中的。这种方法认为社会研究的逻辑方法是假设演绎法，科学假说的陈述必须由经验事实来检验，理论仅当它得到经验证据的完备支持时才是可接受的。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历史文献的方法、调查的方法、观察的方法、实验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在法理学领域运用实证科学的方法也有界限，它只适用于研究规律性的法理学领域，而对于研究规范性的法理学领域则不适用。

(4)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们具有明确的规范根据，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而不是在法律中所不包含的哲学的或社会科学的基础上推导出的。简

言之，所谓法学中的规范研究方法就是从法律观点看问题。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从法律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它们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积累，凝聚了一定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技术，主要表现在法的制定、法律实施、法律解释过程中。

4. (1)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因此只有在社会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法学的产生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过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因此，法学发展史是逐步从其他学科中分离、走向独立的历史。

(2) 法学发展的历史不仅是法学从整个社会科学中分离的历史，也是法学内部不同学科分化的历史，从古代混沌合一的法学中逐渐分化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部门法学。当代法学学科内部的分化趋势还在继续：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领域，需要新的部门法学研究，如环境法学、外层空间法学等；另一方面在原有的部门法学科之下又出现了新的进一步的划分，法学发展有划分越来越细的趋势。

(3) 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不仅仅是分化，当代也出现了综合的趋势。一些新的研究领域或法学部门的出现就是这种综合趋势的表现。首先，经济法学就是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综合。其次，在各个主要的传统部门法学中都出现了其他部门法学的渗透。最后，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综合，出现了介于若干学科之间的新学科，如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法政治学、法心理学、法逻辑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计算机科学等，交叉学科研究已经成为新的学科领域的知识增长点。

5. (1) 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现象的规律性，另一类是社会现象的规范性。规律性和规范性都表现出人类社会活动的有规则性，它们的法则在经验上都是能够得到



验证的。社会现象的规律在有限的范围内能够解释它所涉及的任何现象，人类社会的规范在它所涉及的领域具有普遍适用性。但是，社会科学所研究的规律性和规范性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2) 法学是研究具有明显规范性的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法律是人为的，是人们的约定，而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尽管它具有国家意志的神圣光环。判断法律现象的标准是合法性，即用法律或更高的法律衡量一种法律行为是否合法，而不是真理性。

(3) 但是，法学特别是法理学绝不是与规律性无关，国家在确定规范标准时不可能不考虑有关现象的规律，不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或迟或早总要被修改。而且法律的适用一方面以法律为准绳，另一方面以事实为根据，也就是说，前者属于是否合法的问题，属于规范性的领域，而后者属于案件所揭示的事实是否真实的问题，属于规律性的领域。

(4) 因此，在法学特别是法理学中，规律性和规范性的研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材料分析题

(1) 相同点是：都认为实定法之上有自然法、实定法要符合自然法的要求。不同点是：古希腊的自然法主要是自然的法，即要求和大自然一致的法；中世纪时期认为自然法是神的意志；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认为，自然法不是自然的法，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的意志。总之，关于自然法在内容界定上有所不同。

(2) 孟德斯鸠把法视为一种必然联系，这个法的定义基本上相当于我们给“规律”下的定义；埃利希所界定的法律也是广义的法，只要在实际生活中起作用，这种规则就是法。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认为法与国家权力没有必然联系。

(3) 奥斯丁给法律所下的定义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将法律与强力相联系，赋予了严格意义上的法以实证性的特点。但是他并没有言明，这个强力是否是国家权力。另外，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种说法虽然指出了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以及法的效力渊源，但是，并没有指出法律的其他来源，例如法律有可能来源于习惯；没有指明法律的物质渊源，还没有指明法的内容，这就很难区分规

范性法律文件与其他国家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等。

(4)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为：1) 把法看作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阶级分析的方法，自然法学派则将法律与人的理性相联系；2) 认为法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分析法学派则将法律视为主权者的命令，而对于这个命令是否受限，奥斯丁没有言明；3) 认为法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被国家强制力“奉为法律”的，社会法学派则给法下了广义的定义，认为凡是起作用的都是法。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从法律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它们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积累，凝聚了一定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技术，表现在：

(1) 在法的制定中，有立法程序、立法技术、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的技术，法律效力、立法监督基本原则，法律规范结构、种类，法的体系结构，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法律渊源等级，不同法律渊源之间的关系。

(2) 在法律实施中，有司法管辖权，行政执法权限，仲裁、调解的程序，它们与司法的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的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种类，法律监督。

(3) 在法律解释中，有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法律解释的方法，各种不同的法律解释之间的关系，法律类推和推理等。

在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中，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们具有明确的规范根据，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而不是在法律中所不包含的哲学的或社会科学的基础上推导出的。简言之，所谓法学中的规范研究方法就是从法律观点看问题。

当然，对于上述所有领域的问题，也完全可以从哲学或实证科学的角度研究，但研究的方法、评价的标准、研究的程序和结论可能完全不同。



实际上，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也是一种实证研究方法，只不过实证研究方法通过经验事实判断理论假设的真理性，理论仅当它得到经验证据的完备支持时才是可接受的；而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

强调通过法律来判断行为的合法性，行为仅当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时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而判断实证法学的理论观点的根据也只能从现行法律中寻找。

